

衛生福利部辦理 10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成果報告書

壹、計畫目標

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運用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係以推展社會福利、照顧弱勢民眾為宗旨，協助低收入邊緣戶等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維護其健康照護權益。

貳、計畫執行情形

一、執行項目

本計畫以「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為主軸，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就醫相關費用，協助對象包含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與第 4 條之 1 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以及符合各級政府依其相關規定補助之經濟弱勢者或由各級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者，抑或符合各縣(市)街友(或遊民)安置輔導辦法者。

補助項目包括：健保部分負擔、健保欠費、住院膳食費、偏遠地區交通費、救護車費用、掛號費、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之醫療自付費用等，以及辦理計畫所需之業務費、人事費及宣導費。

二、執行情形

(一)分配原則

公益彩券回饋金係本部按年向財政部爭取之經費，各年度經費不等，為使該等經費能發揮最大效益，並使申請單位於其

可預期獲配之額度範圍內，衡酌其實際需求及計畫執行力後再提報申請計畫，避免申請計畫與實際核定金額落差過大，爰本部於徵求計畫之際，同時提供計畫經費申請上限額度供其參考，請其以該額度為上限提報計畫。

在經費分配方面，早期係參考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中運用計畫經費分配之精神，將本部獲配額度依各縣(市)經濟弱勢族群(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人數及各縣(市)歷年計畫平均執行數，以各 50%之權數，估設計畫經費申請參考額度。惟自 104 年度起，本計畫針對其他經濟弱勢之認定資格，由原先「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改以「符合各級政府依其相關規定補助之經濟弱勢者或由各級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者」較嚴謹之方式替代，致 104 及 105 年度之執行率較過去年度低。為適時反映地方政府衛生局於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調整後之計畫經費執行力，估算 109 年度計畫經費申請上限參考額度時，50%參照先前年度執行績效之部分，係採計近 4 年(104 至 107 年度)之計畫經費執行平均數，另 50%仍維持依最近一年年底各縣(市)經濟弱勢族群(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人數分配。

另為確保地方政府衛生局有充分預算協助轄區經濟弱勢民眾，爰由其優先提出申請，並視地方政府衛生局之申請情形，及本計畫之滾存賸餘款額度，再決定是否開放健保署提報計畫及可提報之額度。

(二)計畫審查

本部受理補助計畫申請後，先就所提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審查項目包含申請計畫辦理之目的、主(協)辦單位、計畫辦理期程、預計補助對象(含其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補助項目及標準、執行方式、工作進度表、經費概算表及預期效益之估算等。

書面審查完竣後，本部即依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組成複審小組，針對申請計畫召開會議進行審查，本計畫複審小組係由本部社會保險司司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小組委員、全民健保或社會福利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及本部衛生福利業務相關單位代表，擔任複審小組委員，共同就申請計畫之內容(含補助對象、補助項目及執行方式)、效益、計畫申請單位執行能力及補助額度是否合宜等事項加以審查。

(三)計畫核定結果

本部 109 年度受理申請 21 件申請計畫(含 20 個地方政府衛生局及健保署)，經書面審查及複審小組會議審查，並就計畫審查結果提報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小組(下稱公彩小組)第 64 次委員會會議核備，109 年度運用計畫獲配經費(3,272 萬 7,000 元)全數分配完畢，且動支歷年滾存賸餘款(107 萬 8,000 元)支應不足數。計畫核定數為 3,380 萬 5,000 元(含 21 件一般性計畫核定總數 3,235 萬 2,000 元，及本部辦理本案之臨時人力人事費與執行實地查核訪視所需之相關費用計 145 萬 3,000 元)，各申請計畫核定情形如下：

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新北市醫療補助計畫」，計畫核定

金額為 518 萬 5,000 元。

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申請「桃園市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93 萬 6,000 元。
3.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臺中市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375 萬 3,000 元。
4.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臺南市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280 萬 8,000 元。
5.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申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核定金額為 495 萬 7,000 元。
6. 基隆市衛生局申請「10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36 萬 2,000 元。
7. 新竹市衛生局申請「新竹市 109 年度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43 萬 8,000 元。
8.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申請「10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30 萬 8,000 元。
9.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申請「宜蘭縣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53 萬 7,000 元。
10.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申請「新竹縣 109 年度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33 萬 5,000 元。
11.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申請「苗栗縣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30 萬元。
12. 彰化縣衛生局申請「陽光 健康 新彰化-弱勢族群就醫無障礙工作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247 萬元。

13.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申請「南投縣經濟弱勢族群就醫相關費用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128 萬 6,000 元。
14. 雲林縣衛生局申請「弱勢族群醫療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91 萬 2,000 元。
15. 嘉義縣衛生局申請「嘉義縣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53 萬 4,000 元。
16.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申請「弱勢族群-屏東縣緊急醫療後送及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248 萬 6,000 元。
17. 臺東縣衛生局申請「臺東縣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67 萬 4,000 元。
18. 花蓮縣衛生局申請「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106 萬 3,000 元。
19.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申請「澎湖縣 10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15 萬 8,000 元。
20. 金門縣衛生局申請「10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15 萬元。
21. 健保署申請「協助重大傷病者、新住民、未成年人及隔代教養之經濟弱勢家庭脫困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270 萬元。

三、具體成果數據

本部 10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運用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申請單位	核定數 (元)	執行數 (元)	協助人數 (人)	協助人次 (人次)	經費執行率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5,185,000	5,185,000	4,427	28,955	100%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936,000	936,000	118	1,167	10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3,753,000	3,753,000	234	1,580	100%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2,808,000	2,808,000	611	4,283	1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4,957,000	4,957,000	512	3,034	100%
基隆市衛生局	362,000	362,000	26	105	100%
新竹市衛生局	438,000	438,000	52	504	100%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308,000	308,000	78	180	100%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537,000	537,000	124	523	100%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335,000	335,000	43	243	100%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300,000	264,920	32	106	88%
彰化縣衛生局	2,470,000	2,470,000	141	164	100%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286,000	1,286,000	136	1,027	100%
雲林縣衛生局	912,000	912,000	115	833	100%
嘉義縣衛生局	534,000	534,000	107	392	100%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2,486,000	2,486,000	252	993	100%
臺東縣衛生局	674,000	674,000	63	72	100%
花蓮縣衛生局	1,063,000	1,063,000	93	213	100%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158,000	158,000	15	26	100%
金門縣衛生局	150,000	6,165	3	8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2,700,000	2,700,000	165	165	100%
辦理本案之臨時人力、執行本計畫實地查核作業之交通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	1,453,000	1,377,883	-	-	-
合計	33,805,000	33,550,968	7,347	44,573	99.25%

參、計畫執行成果摘要

本部 10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核定數為 3,380 萬 5,000 元，計畫執行經費 3,353 萬 968 元，除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及金門縣衛生局外，其他計畫申請單位均已全數執行完畢，整體計畫執行率達 99.25%，共協助 4 萬 4,573 人次(7,347 人)。

肆、計畫執行檢討

一、與原訂計畫目標之落差

符合原訂計畫目標，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就醫相關費用，減輕其就醫負擔，排除就醫障礙，受協助者眾。

二、改進意見

109 年度運用計畫之執行率(99.25%)，約與前一年度(99.33%)相當，21 件計畫中有 19 件計畫之經費執行率達 100%，年度經費未能全數執行完畢之申請單位，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執行率 88%)及金門縣衛生局(執行率 4%)。經查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係因考量該局經費額度不高，資格審核上較為嚴格「其他經濟弱勢」之補助對象僅限取得社政單位之相關社會福利資格者，復因今年武漢肺炎疫情致民眾延緩就醫，致年度計畫經費未用罄。

至金門縣衛生局，前一(108)年度係首次申請執行本計畫，未有補助案件，經該局積極宣導，本年度計畫執行率已有部分執行，計協助 8 人次(3 人)，惟相較於其他地方衛生局之執行情形仍偏低，依該局所報資料顯示，金門縣針對一般及弱勢民眾既已設有多項補助資源，致該轄民眾申請該局補助計畫意願

較低，考量本計畫整體經費不足，其餘地方衛生局亦多次反映獲配額度不敷所需，本部已請該局未來年度如欲申請計畫時，應確實考量實際需求及計畫執行力後，審慎提報計畫經費額度，提升經費使用效益，以協助更多弱勢民眾。

本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並減輕其負擔，於 109 年度已有 4 萬 4 千餘人次受惠，計畫經費執行率高達 99.25%，受助者眾，執行成效良好，充分發揮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之使用效益，同時亦彰顯回饋金之公益性與公益彩券回饋社會、提升社會福利之核心價值。本項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為維護弱勢族群健康之重要經費，本部仍秉持積極任事之態度，照護弱勢族群並維持良好執行績效，惟本計畫獲配數長年不足，補助經費需求殷切，懇請委員續予支持本計畫經費之核給，並請考量增額補助，以嘉惠更多有就醫需求的弱勢民眾。